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
買賣股份

茲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而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為0.70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該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